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易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92號、2993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易儒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易儒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毀越門窗，其中「越」係指踰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有踰越(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所謂毀越，乃指毀壞、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犯罪事實一(一)、(二)，我是爬窗戶進去的，我兩次去窗戶都是掉下來放在旁邊，從外面就可以直接跨進去屋內，房子裡面都沒有住人，犯罪事實一(三)是我把窗戶打開的，我用手去搖晃窗戶，把鎖搖開，窗戶是滑開的，打開窗後我就跨入屋內，鎖是半月鎖等語(見易字卷第33、34頁)，且有現場蒐證照片可佐(偵29939卷第47、49頁；偵22392卷第31頁)，可知犯罪事實一(一)、(二)，被告係由原先業已開啟之窗戶攀爬、跨越進入倉庫內，該當踰越窗戶要件；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係徒手搖晃窗戶而使「內嵌於窗框上、作為窗戶之一部」的半月鎖開啟，此舉已使該窗戶喪失防閑作用而能推開，被告再以踰越窗戶之方式進入告訴人黃進富之住宅，同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與第2款「踰越窗戶」之要件無訛。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雖已著手為竊盜行為，惟未竊得任何財物，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為滿足一己私慾而欲竊取他人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考量被告竊盜之手

01 段、犯罪動機、被害人陳睦喬所受之財產損失、告訴人黃進
02 富則並未受有財產損失，兼衡被告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
03 （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與其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5 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一、三部分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時間間隔、
07 地點、犯罪手法、犯罪動機、所侵害法益，爰依刑法第51條
08 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就其所犯得
09 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資警惕。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5 （二）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
16 為加重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
17 賣掉後所得新臺幣1萬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然
18 無證據以實其說，且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確已轉售，衡以一
19 般變賣竊得物品時，可能難以循正當管道銷贓，為求盡快脫
20 手，以避免遭檢警追緝，往往賤價出售，應屬常情，又刑法
21 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本以原物沒收為原則，為
22 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應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
24 一編號二所示之罪刑項下諭知原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佩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一	犯罪事實一(一)	劉易儒犯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犯罪事實一(二)	劉易儒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犯罪事實一(三)	劉易儒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表二：

竊得之物品品項與數量

人頭馬威士忌洋酒12瓶、茶葉20包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澄股

113年度偵字第22392號

113年度偵字第29939號

被 告 劉易儒 男 28歲（民國85年8月2日生）

住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2段734巷132
弄66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易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且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1月4日10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巷000號旁陳睦喬之倉庫，見該倉庫之窗戶已遭破壞，即踰越窗戶而進入，著手搜尋財物，嗣因未發覺有價值之財物，隨即又循原路離開而未遂。

(二)於113年1月14日10時許，又至臺中市○○區○○路0段○○巷000號旁陳睦喬之倉庫，踰越該窗戶而進入，竊取陳睦喬放在倉庫內之人頭馬威士忌洋酒12瓶及茶葉20包，得手後，隨即離去，再上網銷贓，得款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供已花用殆盡。嗣陳睦喬於113年2月13日16時10分許，

至倉庫清點，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於113年3月20日12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黃進富之鐵皮屋住家，見其住家之窗戶未鎖，開啟窗戶後踰越潛入其住處，著手搜尋財物，適遇屋主黃進富返家，劉易儒隨即逃離因而未遂。嗣黃進富報警處理，經警調取附近監視器影像，並在屋內取得煙蒂1支，送鑑驗後檢出一男性DNA-STR型別，發現與劉易儒DNA-STR型別相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進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易儒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欄所述竊盜既遂及未遂之犯行不諱。
2	被害人陳睦喬於警詢之指述	佐證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進富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4	①職務報告1紙 ②失竊現場照片8張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2392號)	佐證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二)之犯罪事實。
5	①職務報告1紙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③刑案現場圖1份 ④案發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11張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DNA型別鑑定書1份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9939號)	佐證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劉易儒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欄

一、(二)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三)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並銷贓所得之1萬2000元，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意旨認為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及(二)所載時間、地點，共竊取被害人陳睦喬所有之洋酒約60瓶及茶葉2箱等物品。經查，被告僅自承竊得洋酒12瓶及茶葉20包；且依卷內資料，僅有被害人陳睦喬於警詢之指述，別無其他證據可佐，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所載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黃進富住處50元硬幣而既遂，惟被告就此部分堅詞否認，辯稱：伊從窗戶進入後剛好遇見屋主回來便直接跑走，並未拿到任何財物等語。經查，被告是否有竊取50元而竊盜既遂，此部分僅有告訴人黃進富之單一指訴，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自無從逕認被告已既遂得手50元。惟上開兩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因屬社會基本事實同一，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宗顯